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『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』與『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』資料介紹[1]

楊惠婷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簡稱勞委會）為瞭解事業單位對勞工之僱用管理實況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狀況以及受僱者在工作職場就業平等實況，分別以「事業單位」及「受僱者」為調查對象，辦理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二項性別勞動統計調查。本文將針對這兩項調查作一概述，並說明目前這兩項調查於「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」(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；簡稱 SRDA) 的蒐藏年份與釋出年份、申請程序以及釋出項目等。

壹、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

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正式實施，該法對於性別歧視的禁止與兩性工作平等有較明確之規範，故勞委會從民國 91 年開始針對事業單位辦理「兩性工作平等狀況調查」。民國 94 年開始擴充調查內容，除了兩性平等工作環境之相關問項外，亦增加女性之就業能力、僱用管理方面問項，故將調查名稱改為「女性僱用管理調查」。民國 99 年調查名稱更改為「性別僱用管理調查」，而民國 100 年調查名稱再度更改為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。本調查目的是為提供政府推動婦女勞動政策參考。底下針對該調查計畫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之研究設計、調查項目與有效樣本數分別介紹。

一、研究設計

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為每年調查的計畫，其調查範圍與對象、調查方法與抽樣方法，如表一所示。

表一 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研究設計

<table>
<tr><th>年度（民國）
項目</th><th>94 年</th><th>95 年</th><th>96 年</th><th>97 年</th><th>98 年</th><th>99 年</th><th>100 年</th></tr>
<tr><td>調查範圍</td><td colspan="7">台灣地區</td></tr>
<tr><td>調查名稱沿革</td><td colspan="5">女性僱用管理調查</td><td>性別僱用管理調查</td><td>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調查對象</td><td colspan="7">參加勞工保險之事業單位</td></tr>
<tr><td>不含無僱用勞工之事業單位</td><td>不含未僱用女性勞工之事業單位</td><td colspan="5">不含僱用三人以下之事業單位</td></tr>
<tr><td>調查方法</td><td>電話訪問調查</td><td colspan="6">郵寄問卷調查，輔以電話訪問催收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本文介紹以 100 年調查名稱爲主。

年度（民國） 項目	94 年	95 年	96 年	97 年	98 年	99 年	100 年
抽樣方法	-	分層比例隨機抽樣					

二、調查項目

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調查項目包括事業單位對勞工的僱用管理、性騷擾防治狀況以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之實施情形等。表二為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調查項目總表。

表二 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0 年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調查項目

項目	年度	民國 94 年	民國 95 年	民國 96 年	民國 97 年	民國 98 年	民國 99 年	民國 100 年
一般概況	組織型態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×
	員工人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×
	雇主性別	×	×	×	✓	✓	✓	×
防治性騷擾概況	有無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員工申訴性騷擾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設置性騷擾之申訴處理機制	×	×	×	×	×	×	✓
各項假別及照顧措施	生理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對懷孕女性員工特別照顧	✓	✓	✓	✓	×	×	✓
	流產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產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陪產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家庭照顧假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得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設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×
	哺乳室或集乳室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育嬰留職停薪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×
育嬰留職	事業單位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情形	×	×	×	×	×	×	✓
	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和復	×	×	×	×	×	×	✓

項目 \ 年度			民國94年	民國95年	民國96年	民國97年	民國98年	民國99年	民國100年
停薪概況[2]	職考量								
僱用管理概況	對各職類之召募情形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業務是否有性別考量情形	工作分配	×	×	✓	✓	✓	✓	✓
		薪資給付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調薪幅度	×	×	✓	✓	✓	✓	✓
		考核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陞遷（考績）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訓練進修	×	×	✓	✓	✓	✓	✓
		資遣員工(資遣及離職或解僱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員工福利	×	×	✓	✓	✓	✓	✓

註：✓意指『有』，×意指『沒有』

三、有效樣本數

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為按年調查，每年調查結果有效樣本數，如表三所示。

表三 民國94年至民國100年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有效樣本數

年度	民國94年	民國95年	民國96年	民國97年	民國98年	民國99年	民國100年
有效樣本數	4,149	3,050	3,346	3,179	3,373	3,062	待公布

貳、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

勞委會為瞭解婦女在工作上的需求，及是否因性別而遭受不平等待遇實況，從民國92年起，以女性受僱者為調查對象，開始辦理「婦女就業概況及滿意度調查」。民國99年調查對象增加男性受僱者，故更名為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。

[2] 民國100年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針對"育嬰留職停薪概況"做較深入探討。

一、調查項目

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調查項目包括是否因性別而遭受到不平等待遇、服務的單位實施（或提供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情形、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各項措施滿意情形等。表四為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調查項目總表。

表四 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調查項目

項目＼年度		民國 96 年	民國 97 年	民國 98 年	民國 99 年	民國 100 年
是否為受僱者		✓	✓	✓	✓	✓
是否因性別而遭受到不平等待遇以及申訴狀況	求職	✓	✓	✓	✓	✓
	工作配置	✓	✓	✓	✓	✓
	薪資之給付	×	×	✓	×	×
	調薪幅度	✓	✓	✓	✓	✓
	考績(考核)	✓	✓	✓	✓	✓
	陞遷	✓	✓	✓	✓	✓
	訓練、進修	✓	✓	✓	✓	✓
	資遣、離職或解僱	✓	✓	✓	✓	✓
	員工福利措施之提供	✓	✓	✓	✓	✓
是否曾因結婚而在工作中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		✓	✓	✓	✓	✓
公司是否有提供產假		✓	×	×	×	×
有沒有懷孕或生小孩而在工作中遭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及其原因		×	×	×	✓	✓
有沒有因為要照顧家人(如要照顧小孩或家中高齡、身障者等)，而在工作中遭到歧視或不平等待遇		✓	✓	✓	✓	✓
公司有沒有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或管道		×	×	×	×	✓
是否曾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（包含言語騷擾）及申訴狀況		✓	✓	✓	✓	✓
您的同事是否曾在工作場所遭受性騷擾		✓	×	×	×	×
各項假別實施概況	申請「生理假」公司核准情形或未申請原因	✓	✓	✓	✓	✓
	申請「家庭照顧假」公司核准情形或未申請原因	×	×	×	✓	✓

項目 \ 年度			民國 96 年	民國 97 年	民國 98 年	民國 99 年	民國 100 年
對性別工作平等法(原兩性工作平等法)之認知概況	是否知道可向工作地點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		✓	✓	✓	✓	✓
	知不知道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		✓	×	×	×	×
	有沒有參加職場性別工作平等之宣導或教育訓練		×	×	×	×	✓
	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的實施對於排除女性(性別)就業障礙，促進兩性工作的平等權，有沒有幫助		✓	✓	✓	✓	×
	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的實施，對您在職場上的工作平等是否有改善		×	×	×	×	✓
	是否知道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的假別或措施	生理假	×	×	×	×	✓
		流產假	×	×	×	×	✓
		安胎休養	×	×	×	×	✓
		產假	×	×	×	×	✓
		陪產假	×	×	×	×	✓
		家庭照顧假	×	×	×	×	✓
		育嬰留職停薪	×	×	×	×	✓
對於政府將「育嬰留職停薪」措施擴大適用全體勞工看法			✓	×	×	×	×
基本資料	性別		×	×	×	×	✓
	年齡		✓	✓	✓	✓	✓
	教育程度		✓	✓	✓	✓	✓
	婚姻狀況		✓	✓	✓	✓	✓
	有沒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		✓	✓	✓	✓	✓
	工作時間型態		✓	✓	✓	×	✓
	工作性質		×	×	×	✓	×
	雇主(負責人)性別		×	×	×	✓	×
	平均每月薪資		✓	✓	✓	✓	✓
	工作的性質（指職業別）		✓	✓	✓	✓	✓
	員工人數		✓	✓	✓	✓	✓

項目 ＼ 年度		民國 96 年	民國 97 年	民國 98 年	民國 99 年	民國 100 年
	公司所屬行業	✓	✓	✓	✓	✓
	參加社會保險種類	✓	✓	✓	✓	×

二、有效樣本數

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為按年調查，每年調查結果有效樣本數，如表五所示。

表五 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0 年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有效樣本數

年度	民國 96 年	民國 97 年	民國 98 年	民國 99 年	民國 100 年
有效樣本數	3,074	3,151	3,026	4,033 (男 1,011)	待公布

參、調查資料於 SRDA 現況

一、蒐藏年份與釋出年份

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，SRDA 蒐藏及釋出的「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」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」現況如表六。尚未釋出之年度，亦可提出申請，SRDA 將提供未經整理之資料。

表六 調查資料蒐藏與釋出年份

年份（民國） ＼ 調查名稱	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（女性僱用管理調查／性別僱用管理調查）	性別工作平等概況調查（婦女就業概況及滿意度調查）
蒐藏年份	94、95、96、97	96、97
釋出年份	94、96、97	

二、釋出項目

勞委會調查資料釋出的項目包括：問卷、過錄編碼簿、原始資料檔、SAS 欄位定義程式、SPSS 資料檔及 STATA 資料檔，並於問卷與過錄編碼簿之首頁提供『資料使用注意事項』供使用者參考。竭誠歡迎對這兩項調查計畫有興趣的會員申請使用，申請用途僅限研究或學位論文撰寫，不提供「教學」使用；申請方式請見本期 19 頁的專文說明。

參考資料來源暨相關網站：

1.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統計調查 (http://statdb.cla.gov.tw/html/com/statinvest.htm)